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奇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6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奇聲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淨重：零點貳壹伍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彥君